

证券代码：301290

证券简称：东星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2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朱磊	2017年	2008年	2017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尚净宇	2024年	2019年	2024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谭红梅	2003年	2004年	2004年	2024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朱磊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度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4年度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年度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年度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年度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年度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尚净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度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谭红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3年度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年度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年度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	-----------------	-------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及内控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工作质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综合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业务工作量情况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及内控费用。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审计

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续聘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